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工業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	---	---------

釋 義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77)。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將英文名稱由Nations Technologies Inc.變更為NSING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774部)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由彼等運營的業務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	---	---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湖北斯諾」 指 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內蒙古斯諾」 指 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管理及執行者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迎彤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NSING」	指	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 Nat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於2018年2月1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為美國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與政策之主要監管機構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的政府組織或(視乎文義所需而定)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於受制裁國家從事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前海國民」	指	深圳前海國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活動」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台灣、愛沙尼亞、韓國及日本的業務活動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獲准[編纂]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指定；(ii)屬於或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所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之人士或實體有擁有、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所規定制裁目標的人士或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從事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將其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該上市申請人並非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不存在任何其他聯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國民」	指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Incisive Law LLC，我們就[編纂]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孫先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載入中英文雙語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之英譯本僅供識別。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